

最高法院決定書

113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

請 求 人 林明宏

上列請求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非常上訴判決（81年度台非字第408號）後，請求刑事補償及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決定移送本院管轄（113年度刑補字第4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 (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
 - (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 (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
 - (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 (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 (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 (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 刑事補償法第1條訂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條第3款、第4款規定，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倘有欠缺，即屬違背法

01 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依同法第
02 16條規定，應以決定駁回之。

03 二、經查，本件請求人林明宏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81年度台非
04 字第408號判決有罪確定（主文諭知「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05 撤銷。林明宏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處有期徒刑柒
06 月。」）。其請求刑事補償，僅檢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07 署（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0年度偵字第154號
08 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0年度易字第931號判決書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0年度上易字第620號判決書等影本
10 （上述2件均為有罪判決），而未依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3
11 款、第4款規定，於書狀記載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
12 各款所定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亦未附具請求補償
13 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自屬違背法律上之
14 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
15 5日內予以補正，並於同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迄本院為決
16 定前均未依本院上開裁定內容提出任何補正，其請求違背法
17 律上之程式，自應駁回。又本件因請求人所請於法不合，且
18 未依法補正，自無庸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訊請
19 求人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決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3 法官 周盈文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陳德民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
29 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30 書記官 張齡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